

表 2 現行需給調整體系與新的需給調整體系之比較

現行需給調整體系	新的需給調整體系
中央： 設定並通知全國及各都道府縣的生產目標數量。	中央： 計算全國及各都道府縣之需要量，並提供情報。
都道府縣： (1) 參與都道府縣協議會，並檢討及建議各市町村之生產目標數量設定方針。 (2) 設定並通知各市町村之生產目標數量。	都道府縣： (1) 參與都道府縣協議會，對於市町村之需要量的情報，加以檢討及建議。 (2) 計算各市町村之需要量，並提供情報。
市町村： (1) 參與地域協議會，並檢討及建議農業者個別之生產目標數量設定方針。 (2) 設定並通知個別農業者之生產目標數量。	市町村： (1) 參與地域協議會，並檢討及建議各方針制定者的需要量之情報。 (2) 計算各地域之需要量，並提供給地域協議會。
地域協議會： 檢討及建議個別農業者之生產目標數量。	地域協議會： 制定地域生產調整之基本方針，計算轄區內方針制定者之需要量，負責方針制定者間的協調，及設定參加方針農業者之分配規則，並支援農協等方針制定者。
農協： (1) 參與地域協議會，檢討並建議生產目標數量設定方針。 (2) 配合行政單位，訂定並通知生產目標數量。	農協等方針制定者： (1) 參與地域協議會，檢討並建議各方針制定者需要量之情報。 (2) 根據地域協議會所計算及提供各方針制定者的需要量之情報，決定各方針制定者的生產目標數量。 (3) 參加方針農業者生產目標數量之分配。
支援對策： (1) 核心農家 核心農家經營安定對策 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 產地再造對策 集貨圓滑化對策 (2) 核心農家以外 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 產地再造對策 集貨圓滑化對策	支援對策： (1) 核心農家 跨品目經營安定對策（「核心農家經營安定對策」與「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整合） 產地再造對策（轉為「新的產地再造對策」） 集貨圓滑化對策（繼續實施，並確保其實效性。） (2) 核心農家以外 產地再造對策（「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與「產地再造對策」一體化，並強化地域協議會之功能，使產地再造更為圓滑化，同時促進非核心農家轉為核心農家。） 集貨圓滑化對策（繼續實施，並確保其實效性。）